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為推動廉政建設，統一及完善公務人員違紀違法的處理機制，加強對主要官員、領導和主管人員的監管和規範。政府應設立專責紀律委員會，以加強和完善公務人員的相關監督機制。

理由陳述

日前，廉政公署公佈的 2018 年工作報告揭發多宗公務人員涉嫌作出不實的財產申報、偽造文件、巨額詐騙以及涉嫌公務上之侵佔等案件。更揭發曾分別於環保局及駐京辦擔任領導的官員涉嫌刑事犯罪。廉署指出，公職人員涉及其他刑事犯罪包括詐騙、偽造文件和濫用職權等情況有所增加，有關問題值得行政當局重視並嚴肅跟進，須完善對公務人員，尤其是主要官員、領導和主管人員的紀律制度，並加強監管和規範。公務人員紀律制度是維護公務人員廉潔建設、追究公務人員失職或官員問責的重要基礎。然而，由於現行對公務人員提出及執行紀律程序方面的工作，以至負責調查的人員並無一個專責的架構，而且在懲罰類型及罰則等方面，都缺乏一套完善及統一的做法，導致現行的監督機制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

以廉署揭發的貿促局個案為例，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過程中存在嚴重漏洞，當時政府委任了預審員啟動了簡易調查程序。但經過一段時間調查，相關的官員表示在調查過程中找不到人員失職或違規的情況，當時已引起社會對調查機制的質疑。然而，峰迴路轉，廉署很快公佈貿促局的三名人員在審批個案時涉嫌職務犯罪，移送司法機構跟進。社會不禁質疑，到底是預審員未能發揮應有作用，無法在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存在的違法或違規行為，還是簡易調查程序或現行紀律處理的機制出現問題甚至漏洞？

另一方面，現時不同的部門有各自須遵守的法律制度或通則，包括自治、非自治機構，也有公法人、軍事化人員等等，既沒有統一的調查和處罰標準，也缺乏對公務人員專責調查及處罰的紀律架構。在調查的過程中，可能會採用多種不

同的調查方式，甚至出現同一種違規卻有不同處罰結果的情況，形成處罰不公或漏洞。再者，預審人員可以來自涉事部門的內部或外部，而並非由專責的機構負責，在現行制度下，種種原因可能不利於預審員處理有關個案。而調查過程中預審人員未必有足夠的權力和具有相關的專業能力開展調查，更影響調查的結果的公信力。

參考香港、台灣等其他地區經驗，針對政府紀律制度的執行都有相應的獨立部門，以統一處理公務人員的違紀事件及統一處罰準則，並能針對紀律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和對制度提出改善建議。

為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加強對主要官員、領導、主管人員以及整體公務人員的監管和規範，政府應設立公務人員專責紀律委員會。透過專責機制，對涉嫌違紀的公務人員提起及開展獨立的紀律和預審程序，並對涉及違紀的公務人員提出適當的處罰建議，以完善和加強公務人員的相關監督機制，提高監督力度和阻嚇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19年3月2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9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為推動廉政建設，統一及完善公務人員違紀違法的處理機制，加強對主要官員、領導和主管人員的監管和規範。政府應設立專責紀律委員會，以加強和完善公務人員的相關監督機制。”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